

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文件

沪崇环〔2025〕4号

签发人：褚卫东

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《崇明区2025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园区，各相关企业：

根据生态环境部《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》（部令第27号）《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2025年上海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制定工作的通知》（沪环函〔2025〕6号）的要求，我局开展了全区环境监管重点单位的筛选排查工作，本区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分为5类，即：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、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、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、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、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单位的，形成了《崇明区2025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。

各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应按照国家及本市相关要求，加强环保管理。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自行监测，依法披露相关信息，

落实自行监测主体责任，确保自动监控安装联网率、数据有效传输率达到考核要求。并督促受委托的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按照《上海市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管理办法》（沪环规〔2020〕9号）开展各项服务活动。

附件：崇明区2025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

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

2025年3月26日